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君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2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君明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27號、第1824號、第2258號、第3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吸食器1組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5155號），經送檢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紙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27、1824、2258、32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屬實，並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（見毒偵1824號卷第111至113頁）。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

01 驗結果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該
02 院112年4月12日草療鑑字第1120400153號鑑驗書1份附卷可
03 稽（見毒偵1824號卷第93頁）；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
04 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。是以扣案之吸食
05 器，既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殘留，以現今所採行之方式，尚
06 無法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，自應將吸食器視為毒品之
07 一部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沒收銷
08 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瑾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蔡明純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